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英皇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 須予披露交易

### 提供該等貸款融資

於 2024 年 1 月 18 日，貸方就提供不多於 15,900,000 港元之該等貸款融資與該等借方訂立該等貸款協議。

該等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載有關作出公告之規定，惟可獲豁免徵求股東之批准。

董事會宣佈，於 2024 年 1 月 18 日，貸方與該等借方訂立該等貸款協議，詳情概述如下：

#### 該等貸款協議

##### 貸款協議 A

日期	: 2024 年 1 月 18 日
貸方	: 英皇財務
借方	: 該等借方
貸款融資 A 之款額	: 不多於 15,900,000 港元
提取日	: 可於 2024 年 1 月 24 日提取
貸款融資 A 之還款日期	: 2024 年 1 月 26 日
利息	: 年息 11%

**貸款融資 A 之擔保** : 貸款融資 A 為無擔保貸款,並將於 2024 年 1 月 26 日或之前用作完成收購抵押物業

### **貸款協議 B**

**日期** : 2024 年 1 月 18 日

**貸方** : 英皇財務

**借方** : 該等借方

**貸款融資 B 之款額** : 不多於 15,900,000 港元

**提取日** : 可於 2024 年 1 月 26 日提取

**貸款融資 B 之期限** : 於提取日起計 12 個月

**利息** : 年息 11%

**貸款融資 B 之擔保** : 貸款融資 B 將以抵押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作為擔保,用作償還貸款融資 A。若干獨立估值師已於 2023 年 11 月 30 日就抵押物業進行估值,其平均價值約為 23,250,000 港元

該等借方必須按貸方不時的要求向貸方提供其他抵押品。貸方有權酌情將貸款融資 B 之期限進一步延長 12 個月。

### **該等借方之資料**

借方 II 及借方 III 為商人,而借方 I 為借方 II 之兄長。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借方為互相關連或聯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該等借方為獨立第三方。

### **訂立該等貸款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 (i) 商業及個人貸款以及孖展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ii) 經紀服務、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iii) 為上市發行人提供配售與包銷服務;及 (iv)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貸方乃根據香港法例第 163 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之放債人牌照之註冊放債人，主要從事放債服務之業務。提供該等貸款融資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之交易。該等貸款融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該等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由貸方與該等借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根據本集團信貸政策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經考慮到就該等借方之財務背景、還款能力及提供之抵押品進行盡職審查的結果，以及該等貸款融資預期將會帶來穩定的利息收入，董事認為，該等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該等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該等貸款協議授予該等借方或彼等之聯繫人之財務資助總額之相關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之定義）超過 5% 但低於 25%，該等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載有關作出公告之規定，惟可獲豁免徵求股東之批准。

##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借方 I」	指	孫志良先生，該等貸款協議項下之該等借方之一，為獨立第三方
「借方 II」	指	孫惠珠女士，該等貸款協議項下之該等借方之一，為獨立第三方
「借方 III」	指	莊明順先生，該等貸款協議項下之該等借方之一，為獨立第三方
「該等借方」	指	借方 I、借方 II 及借方 III
「本公司」	指	英皇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貸方」或 「英皇財務」	指	英皇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A」	指	貸方與該等借方於 2024 年 1 月 18 日就授出貸款融資 A 而訂立之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 B」	指	貸方與該等借方於 2024 年 1 月 18 日就授出貸款融資 B 而訂立之貸款協議
「該等貸款協議」	指	貸款協議 A 及貸款協議 B
「該等貸款融資」	指	貸款融資 A 及貸款融資 B
「貸款融資 A」	指	貸方根據貸款協議 A 之條款向該等借方授出款額不多於 15,900,000 港元之貸款融資
「貸款融資 B」	指	貸方根據貸款協議 B 之條款向該等借方授出款額不多於 15,900,000 港元之貸款融資
「抵押物業」	指	位於香港新界大埔區的一個住宅單位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適用於釐定交易類別之百分比率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英皇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玳詩

香港，2024年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楊玳詩女士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彩霞女士  
黃德明先生  
余擎天先生